

立足农村 面向农业 服务农民

——改革开放40年闽清农信社发展历程回顾

口述◎马昭雄 整理◎吴俊青 黎义晖

时序更替,光阴荏苒。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至为重要的一年。40年来,闽清农信社乘着改革开放的春风,经历了从算盘到键盘,从瓦房到楼房,从经营不善到存贷款余额成倍增长的蜕变。闽清农信社在取得自身发展的同时,不忘履行社会责任,始终顺势而行“服务三农”,成为全县银行业支农主力军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金融力量。

10月29日,本报记者与县委党史研究室主任黎义晖一起,采访了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马昭雄,听其讲述了改革开放以来,农信社的发展变迁和其作为农村金融主力军服务“三农”取得的成绩。

马昭雄,闽清下祝人,1992年—1997年在塔庄信用社工作,1997年离开闽清前往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脱产学习,毕业后先后在福州、建瓯、石狮、建阳等地工作;2017年10月回到闽清,任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至今。

1992年,刚年满21岁的我,难掩一脸稚气地走进了塔庄信用社的大门,从老前辈的手里接过了账簿、算盘和款箱子,围绕本金和利息,玩起了“数字游戏”。虽然后来有两年时间是在脱产学习,但之后一直从事的也都与金融、与农信社相关。如今二十几年过去了,可以说见证了闽清农信社的发展变化和变迁。

体制变迁——

从农村信用合作社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53年2月,闽清县第一家信用社在坂东成立,即坂东信用社,之后各个乡镇陆续成立。1980年1月县农行恢复后,各信用社行政方面隶属农行统一管理。1984年10月,闽清县信用合作联社经首届社员代表大会通过正式成立,担负着全辖信用社职能管理,与农行合署办公。

1992年4月1日起,全县16个信用社改名为农村信用合作社,闽清县信用合作联社改名为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县联社)。1996年11月26日,县联社经人民银行批准正式挂牌,与农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农村信用社从此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自主经营、自我管理、自担风险、自负盈亏”,成为县内农村的一个金融单位。

2003年6月,国务院下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在吉林、山东、江西、浙江、江苏、陕西、贵州、重庆等8省(市)开展改革试点工作。2004年6月,国务院再次下发通知,进一步扩展了试点范围,福建也成为了试点之一。2005年,农村信用社改革进入实质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村信用社改革方案,按照“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国家适当支持、地方政府负责”的总体要求,要把农村信用社逐步办成由农民、农村工商户和各类经济组织入股,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同年10月,根据改革具体目标,以县联社为单位,将现有全辖各信用社和县联社二级法人合并为一级法人机构。2005年12月15日,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福建银监局批准正式挂牌成立。

指上变迁——

从打算盘到敲键盘

1995年之前,信用社一切业务办理全部靠手工记账,顾客存取款、计算存款和贷款利息,全靠算盘。特别是在计算客户存款利息时,繁杂冗乱,算起来颇为费时费力。当时职员下乡办业务全靠两条腿和一个挎包,包裹着算盘、单据,走到哪里就在哪里办理业务,因此我们信用社也被群众称为“背包银行”。

世界总是在革故鼎新中走向未来。1995年5月,坂东农村信用社率先装配微机,实行储蓄业务电脑操作,让全县信用社系统电子化建设实现“零”的突破。1997年,全县信用社加快了电子化建设步伐,县内14个网点安装电脑并实现辖内储蓄业务通存通兑。2002年9月,县联社与福州地区信用社系统联网,开通储蓄业务通存通兑。2004年2月实现全省存款业务电脑联网业务。2004年9月加入全国大额支付系统,2005年11月加入全国小额支付系统结算业务。县联社率先加入全国大小额支付系统,是全国试点单位之一,为县内客户实现电子汇兑当日到账做了有益的工作。

随着时代的发展变迁,电子化银行建设步伐加快,电子网络系统、综合业务系统、核心业务系统相继上线,面对海量的数据报表,计算机应用逐渐代替了手工操作,柜面上得心应手的算盘也被小巧玲珑的计算机和鼠标所取代。一笔笔业务随着键盘的点击成功办理而汇通天下,给快速发展的农信社插上了腾飞的翅膀。从2013年起,我们将电子银行业务作为推进农信社职能转型、完善基层网点服务功能的主渠道加以建设。我们在全省首家加载ATM、CRS及自助终端水费业务和应用广电收视费项目,首家加载客户端手机银行,首家开通公交车IC卡刷卡功能,在闽清水务公司首设全省首台“企信通”设备,在福州辖区首家推广闽通卡ETC业务,布设县内首台学校金融IC卡食堂机及电子现金圈存机……为广大“三农”群体随取随用信贷资金购买生产资料、结算购销资金等打通结算通道,实现金融服务向“无纸化、轻型化、智能化”转变,让客户享受金融服务更加绿色、实惠、便捷。

环境变迁——
从瓦房到楼房
七八十年代时,信用社的办公地点大部分都在乡政府院内,有条件的信用社单独在街上盖了房,长条凳、木制钱柜以及几张办公桌就是乡镇网点的全部家当。1996年,因为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了行政隶属关系,各基层信用社原与农行营业所合署办公的,也都另择场所挂牌办公。

因农信社业务不断拓展,为解决营业办公楼问题,2005年10月,我们在解放大街南侧旧城改造地段“华侨城”购建营业办公大楼,购买了400平方米营业厅及六层办公楼。办公大楼的

搬迁,标志着农信社拥有了自己的楼房,大大改善了办公条件。2015年6月,农信社新营业大楼落成并正式对外营业。新办公大楼共12层,总办公面积近7000平方米,一层营业厅面积近900平方米,是目前闽清当地营业面积最大、设施最完善、环境最舒适的银行办公大楼。该办公大楼的落成,迎来了农信社发展史上新的里程碑,办公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社会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

此外,为提高服务功能,促进各项业务发展,从2011年起,各乡镇信用社网点按照省联社星级网点6S规范标准进行装修,网点装修率达到100%。宽敞的营业厅、花岗岩柜台、防弹玻璃报警器,全面提升了农信社的办公形象和社会形象,在加快网点转型、人员整合方面迈出了坚实步伐。

存贷款余额成倍增长 税收贡献度逐年提升

改革开放40年来,农信社业务经过恢复“三性”,业务得以快速发展。据统计,1988年末,闽清联社各项存款余额4510万元,各项贷款余额2810万元。到2018年9月末,闽清联社各项存款余额45.57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8.8亿元,存贷款分别增长101倍和102倍,市场份额均位居全县金融机构第一。

我们在以当地同行业第一的信贷力量支持闽清稳增长、调结构、保民生、促稳定的同时,不遗余力为做大做强闽清“财政蛋糕”贡献最大力量,税收贡献度保持了逐年提升的良好势头。2015、2016、2017年我们分别向当地国税、地税部门缴交各类税收2975.53万元、3949.93万元、4023.53万元,纳税额持续多年位居县域企业前茅。

坚持扎根“三农” 服务乡村振兴
1988年以来,闽清农信社连年加大对农村各生产领域的信贷投入。1991年是农信社信贷资金实行比例管理与规模控制相结合管理的第一年,农信社在保证不突破上级核定的贷款规模的前提下,按照比例管理的原则,积极调整贷款结构,努力用足、用好信贷资金,继续增加农业的信贷投入,支持贫困地区农民发展生产,积极扶助农民脱贫致富。

农信社作为金融扶贫主力军,连年加大扶贫力度,主动扛起县域金融扶贫先行旗。从精准识别、精准对接、精准帮扶三个方面发力,贯彻落实省联社和闽清县委县政府精准扶贫的工作部署,加强贫困户与能人产业的对接,做到精准扶贫与产业扶贫相结合。同时,我们积极主动与县农业局合作,签订“扶贫小额信贷业务合作协议”,开办“担



保金·扶贫贷”信贷产品。截至2018年9月末,共发放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346户(占全县扶贫贷款的82.38%),合计金额1134.17万元;发放农业龙头企业“助保贷”贷款11户,合计金额1384.90万元,扶贫成效已逐步显现。今年以来,全县新增的扶贫贷款已统一归集到信用社办理,进一步扩大了农信社扶贫贷款覆盖面和惠及面。

近几十年来,农信社以坚持支持“三农”发展为已任,大力支持农村生产发展和县域各项经济建设。截至2018年9月末,我们累计发放扶贫创业、下岗再就业、助学贷款等各种惠民贷款超过11000万元,其中妇女创业贴息贷款余额236万元,计生贴息贷款余额244.50万元,助学贷款余额771万元,少数民族聚居区贷款余额339万元,救灾贷款余额5143万元,扶贫贷款余额1134万元,农业助保贷1385万元,福林贷80万元。此外,农信社还积极支持乡镇企业发展,并按区域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努力调整贷款结构,使贷款进一步向优势产业、重点产品和骨干企业倾斜,仅1991年就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2702万元。2002年,我们还积极开展创建信用用户、村、镇的“信用工程”活动,截至2018年9月末,已累计创建1个信用乡镇,已授牌信用村17个,评定信用农户7758户。

闽清农信社自诞生以来由小变大,由弱变强,到如今已成为“联系农民最好的金融纽带,农村金融主力军”,与来自于农民、扎根于“三农”的渊源分不开。新时代要有新担当,新时代要有新作为,农信社从服务新时代“三农”工作全局出发,强化责任担当,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努力为农民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特别是在十九大之后和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之后,我们接连开发了服务“三农”的105款金融产品,全力满足乡村振兴各领域、各环节的金融需求。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为灾区提供金融保障

2016年7月9日,闽清发生了特大洪水灾害,给闽清各项建设带来了惨重损失。为全力支持灾后重建工作,农信社出台了《灾后家园重建信贷扶持方案》,以帮助受灾群众快速重建家园。根据该方案,凡是被列入本辖区统规统建的重建户,都能享受贷款利率优惠政策。同时根据其自身收入特点可自由选择等额本息、等额本金、分期还款等还款方式。此外,农信社还建立起快速授信通道,对关系灾区人民生活、基础建设的信贷需求,加快审查审批速度,提高信贷审批效率。

灾后重建期间,我们陆续下发了《关于加大金融信贷扶持力度的通知》《关于发放“7.9”台风受灾商贸企业贷款的紧急通知》《关于灾后家园重建信贷扶持工作的实施方案》等5份文件,提高了办贷效率,增加了授信额度,简化了信贷流程,降低了贷款准入门槛,下调了贷款年利率0.6—2.4个百分点,实行贷款利率优惠政策,让更多符合条件的受灾客户在最短时间得到额度更多更优惠的信贷支持。据统计,2016年末,我们共发放救灾贷款342笔,金额8904万元,为灾区重建提供了足够的金融保障。

为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我们还举办了捐赠仪

式,为支持灾区抢险救灾奉献一片爱心,贡献一份力量。此次捐赠活动得到了社里全体员工的大力支持,大家踊跃参与捐款,共向灾区捐赠抗洪救灾资金5万元;全省农信社、农商行向灾区捐款50万元用于灾后重建,向50名受灾客户每人送去5000元的慰问金,以鼓励客户积极恢复生产。

持续强化队伍建设 整体素质不断提升

人才是企业最重要的资源,员工有活力,有干劲,企业就有活力、发展就有动力。1988年,全县信用社员工人数为154人,其中中专学历7人,高中学历55人,初中92人,员工学历普遍偏低。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对职工学历、素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我们从1991年开始招收全日制大中专、本科毕业生,同时鼓励员工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学历再教育,至2005年末,全县职工总人数为228人,其中本科学历8人,大专学历61人,员工在学历上有了很大的提升。

近十年来,我们从打造学习型组织的角度出发,组织银行业从业资格考试、柜员等级、客户经理等级、应知应会等考试,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安排外部专业培训机构进行信贷、柜面文化等多业务条线的培训,以提升员工综合素质。此外,我们还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各类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保证各岗位人员符合上级和业务操作规定。到2018年9月末,全县在职员工203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员工106人,占比高达52%。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员工队伍整体素质水平得到质的提升,基本上能适应现有业务发展的需求。

四十载流金岁月,四十载沧桑巨变

四十年的风雨铸就了四十年的成就。农信社,没有“政策性银行”之名,却有着“政策性银行”之实。从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到助力民生扶贫,到如今成为乡村振兴的金融主力军,我们始终坚守“立足三农,支持小微,繁荣县域”的市场定位,长期承担着“支农支小支微”的社会责任和使命。

改革无止境,发展永远在路上。农信社将随着改革步伐的不断深入,在十九大精神指引下,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以责任和使命创造出农信社更加美好的明天。

信货员前往农户家中实地调查进行建档授信。

与改革开放同行



信货员前往农户家中实地调查进行建档授信。

信货员前往农户家中实地调查进行建档授信。



信货员前往农户家中实地调查进行建档授信。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梅土征告[2018]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闽清35kV三溪变电站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35kV三溪变电站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8]798号)(见附件)。
二、批准征地情况(见附件)(具体四至范围详见经批准的1:500宗地图)。
三、涉及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土地

位于闽清县三溪乡前光村,征收土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具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经闽清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另行发布,公告期满后报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四、涉及上述征收范围的原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土地权利证书将直接予以注销。
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涉及上述用地范围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相关文件到所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被征收土地范围内不得改变地类、地貌,严禁在被征收土地范

围内抢种抢建抢建建筑物、突击性水面养殖,违者一律不予补偿。
六、在实施征收土地中,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进行补偿,征地补偿费用不得截留、克扣、挪用,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土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闽清县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31日

附表:闽清35kV三溪变电站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情况表

地块编号	批准用途	权属单位	用地面积(公顷)	按现状权属分类		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公顷)						
				国有	集体	面积总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单独选址	供电用地	三溪乡前光村	0.287	0	0.287	0.287	0	0.0414	0.2454	0.0002	0	0
合计			0.287	0	0.287	0.287	0	0.0414	0.2454	0.0002	0	0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闽清35kV三溪变电站工程建设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23条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35kV三溪变电站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8]798号)和本县制定的具体标准(梅政综[2017]42号)文件,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类面积
1、征收闽清县三溪乡前光村园地0.2454公顷、林地0.0414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2公顷;
以上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0.287公顷。

二、土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我县征收土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

费。耕地每公顷53.625万元(折合每亩3.575万元,系数1.0),园地和经济林地每公顷32.175万元(折合每亩2.145万元,系数0.6),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每公顷12.87万元(每亩0.858万元,系数0.24)。

耕地上的青苗补偿费每公顷1.95万元(折合每亩0.13万元)。

三、三溪乡前光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捌万肆仟叁佰壹拾壹元整(84311元);
三、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建筑物按实清点,根据闽清县现行标准予以补偿。

四、根据《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劳社文[2007]689号)、《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闽清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暂行规

定的通知》(梅政综[2010]80号)和《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梅政综[2011]149号)文件规定,耕地每亩预留3万元,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被征地的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向闽清县国土资源局提出。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10月31日